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中、小学杂费标准和收取高中学费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

川府发〔1993〕84号

现行的中、小学杂费收费标准是一九八八年制定的。近几年来由于各种费用不断上涨，已不能适应教学的需要。为此，省政府决定对现行的中、小学杂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并对高中教育收取学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杂费标准

- (一) 小学杂费标准由现行每生每期三至五元，调整为六至九元。
- (二) 初中(含职业初中)杂费标准由现行每生每期五至八元，调整为九至十三元。
- (三) 高中(含职业高中)杂费标准由现行每生每期十至二十元，调整为二十至三十元。

二、收取高中学费标准为：

- (一) 一般高中学费每生每期为二十至四十元。
- (二) 市、地、州重点高中学费每生每期为四十至六十元。
- (三) 省重点高中学费每生每期为八十至一百元。

三、中、小学杂费和高中学费的具体收费标准，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在省规定的幅度内，根据城乡不同、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情况和开支项目的需要，按农村低于城市，经济不发达地区低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原则，制定和调整，并报市、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批准。对缴费困难的学生，应实行减免，减免面为5—20%。

四、民族自治州、县的中、小学杂费和高中学费的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，分别由各自治州、县人民政府决定。

五、选校生费原则上由学校自定。

六、学、杂费的使用范围

(一) 小学杂费的收入，主要用于学生饮水、学校办公业务、教学器材、图书资料和其他必须的设备购置等项开支。

(二) 中学(含职业中学)的杂费和学费收入，学校可留成20—30%，其余上交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集中掌握。留校部分主要用于学生饮水、公共环境卫生等开支；上交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掌握部分，主要用于校舍修缮和教学仪器、图书、家俱、体育设备购置等项开支。不得将学、杂费的收入用于奖金、福利开支。

七、中、小学的学、杂费收支，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。不得挪作他用。年终结余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，不上交财政，也不抵减应拨付的教育经费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学、杂费的管理，要有专人负责，并与财政部门密切配

(下转第23页)

合，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，加强督促和检查，以利于学校正常教育活动的开展。严禁贪污、挪用和铺张浪费。

八、代管费与学、杂费应严格区分，分别管理。收取代管费的范围，只限于学校为学生本人学习、生活所需而统一代办的费用，如购买课本、作业本费（指学生自用书、自用各种作业本）、体检费（指学生健康检查）、学生水、电、住宿费（走读生早晚自习水电费，住校生水电费及住宿费）、讲义、资料费（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关资料、讲义）、假期补习费（指批准的寒暑假补课）、搭伙费（指在校生就餐的搭伙费）、班费（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电影、文体活动、班订报刊费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应严格在省定的代管费项目内制定具体的代管费收费标准。代管费账目必须按时公布，及时向学生结清，多退少补。

九、除以上各项规定的收费外，各学校自行制定的各种收费，一律停止执行，各地（市、州）、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要对本地学校收费情况，认真进行检查，坚决纠正假借名义或变相乱收费。

十、调整后的收费标准，从一九九三年秋季开学时执行。